

Washington Health Benefit Exchange

上诉规程

1. 目的
2. 定义
3. 可以对哪些裁决进行上诉
4. 请求上诉
5. 驳回上诉
6. 加快上诉
7. 非正式决议
8. 预听证会
9. 听证会通知
10. 听证会
11. 复审标准
12. 上诉裁决
13. 就 **Exchange** 的裁决向 **HHS** 提起上诉
14. 重新安排预听证会或听证会
15. 指派代表来代表上诉人
16. 口译员
17. 撤回听证会请求
18. 给 **Exchange** 发送文档

1. 目的

这些规程设定了对由 Washington Health Benefit Exchange (WAHBE 或 Exchange) 发布的资格审定提起上诉的流程。这些规则是执行联邦法规中旨在监管 Exchange 审定上诉的 45 CFR F 子部分。这些规则中的任意条款都不是为了限制或改变任何其它法规或规则中的要求或权利。如果这些规则与联邦法规 45 CFR 第 155 部分 F 子部分存在冲突, 则以联邦法规为准。

依据: 45 CFR 第 155 部分, F 子部分

2. 定义

鉴于这些规程的目的, 下列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 (1) “上诉记录”是指上诉裁决、过程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请求，以及听证会证词或官方报告的记录，包括听证会上发生的事实和听证会上展示的所有物品（如果召开了听证会）。
- (2) “上诉人”是指已提交有效上诉请求的申请人、投保人、雇主或雇员。
- (3) “重新审查”是指对上诉的复审，该复审是在不赞同案件先前裁决的情况下提出的。
- (4) “Exchange”是指根据 RCW 第 43.71 章设立的 Washington Health Benefit Exchange。
- (5) “正当理由”是指未出现、未采取行动或未对行动作出回应的实质性理由或法律理由；一个人所做或未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疾病、超出个人控制的其他情况，或者因为通知是用不懂的语言所写而未回应。
- (6) “主审官员”是指不参与最初资格裁决，并由 Exchange 指定根据本规程提起上诉程序的公正人士。
- (7) “撤销”是指撤回先前的行为。
- (8) “书面通知”或“书面通告”是指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

3. 可以对哪些裁决进行上诉

- (1) 个人上诉：申请人或投保人可以对以下内容提起上诉：
 - (a) 希望加入符合要求的健康保险计划的最初申请的资格裁决，包括保险费税项减免金额的提前支付款项和分担额优惠金额。

- (b) 已加入符合要求的健康保险计划的现投保人的资格再次审定，包括保险费税项减免金额的提前支付款项和分担额优惠金额。
- (c) 特殊参保期间的申请资格裁决，包括保险费税项减免金额的提前支付款项和分担额优惠金额。
- (d) Exchange 未及时通知您资格裁决（审定或再次审定）。
- (e) 免于个人强制要求保险的资格审定（如果根据 45 CFR §155.605 是适用的）。

(2) 雇主上诉：雇主可以对以下审定提起上诉：

- (a) 雇主不提供具有最低基本保险和符合最低价值标准的医疗保险；或者
- (b) 雇主提供了雇员负担不起的最低基本保险、最低价值保险计划。

依据：45 CFR 第 155.505 条；45 CFR 第 155.555 条；45 CFR 第 155.605 条

4. 请求上诉

(1) 必须在资格审定通知发出之日起 90 天内提出上诉。

(2) 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起上诉：

- (a) 美国邮政，将含有 Exchange 资格通知函的上诉表邮寄到上诉表上的地址。
- (b) 电子邮件，将上诉请求书发送到 appeals@wahbexchange.org。电子邮件请求书中应包括上诉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上诉的资格审定日期和上诉理由。
- (c) 电话，拨打 Exchange 的联络电话 1-855-859-2512（免费）。

- (d) 传真，将上诉请求书传真到 360-841-7653。
 - (e) 互联网，在 www.wahbexchange.org 上在线填写上诉表。
 - (f) 亲自递交或通过商业快递服务递交，递交到 Exchange, 810 Jefferson Street SE, Olympia, Washington 98501。
- (3) Exchange 必须：
- (a) 根据请求，协助申请人或投保人提出上诉请求；
 - (b) 不限制或不干涉申请人或投保人提起上诉的权利；以及
 - (c) 将错误地递交给华盛顿州社会福利服务部、华盛顿州医疗保健计划管理部或华盛顿州行政听证办公室，但在其他方面有效的上诉请求视为有效。
- (4) 当 Exchange 收到上诉请求书后，Exchange 将向上诉请求人发送：
- (a) 已收到上诉书的通知函；
 - (b) 上诉流程安排，包括预听证会和听证会日期和时间的通知函（如果需要听证会）；
 - (c) 关于在上诉期间有资格提前支付保费税收抵免和费用分摊减免的信息；
 - (d) 对在上诉期间代上诉人缴付的任何保费抵税额的预付款须由国税局在上诉人的所得税申报表上核对的说明；
 - (e) 关于根据规程 16 中所述的联邦法律请求无障碍协助或口译员服务的信息。
- (5) 上诉人必须有机会复审上诉纪录，包括 Exchange 在听证会、听证会前合理时间及听证会时使用的所有文件及纪录。

- (6) 当 Exchange 收到因不符合本条规定而无效的上诉请求时，Exchange 必须：
 - (a) 向申请人或投保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上诉请求书未被接受以及未被接受的原因；以及
 - (b) 将符合本条要求的修正的上诉请求书视为有效。

- (7) 当 Exchange 收到对上诉人的 Washington Apple Health 资格提起异议的上诉请求书时，Exchange 将通过安全电子上传到上诉人的 Healthplanfinder 申请的方式将上诉案件转交给医疗保健计划管理部。

依据：45 CFR 第 155.520 条

5. 驳回上诉

- (1) 主审官员必须在以下情况下驳回上诉：
 - (a) 上诉请求不是因于规程 3 中所列的原因之一。
 - (b) 上诉人未在对资格通知函提起上诉的日期起 90 天内提出上诉。
 - (c) 上诉人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缺席所安排的预听证会或听证会。
 - (d) 上诉人根据规程 17 (1) 撤销上诉请求。
 - (e) 上诉人在上诉案件结束之前死亡。

- (2) Exchange 必须及时向上诉人发送通知函，其中指明：
 - (a) 驳回上诉的原因。
 - (b) 驳回会如何影响上诉人提前支付保费税收抵免和费用分摊减免的资格。
 - (c) 上诉人如何能够在收到驳回通知书后 30 天内，提交显示了为何应撤销驳回的正当理由的书面请求书。

- (d) 如何修正上诉书并重新提交。
- (3) 撤销驳回：如果上诉人提交显示了应撤销驳回并继续上诉的正当理由的书面请求，主审官员必须撤销驳回。
 - (a) 请求书中必须指明不应驳回上诉的正当理由。
 - (b) 上诉人必须在收到驳回通知函后 30 天内提出撤销驳回的请求。
 - (c) 上诉人可以书面请求召开关乎撤销驳回请求的听证会。
 - (d) Exchange 必须向上诉人提供否决撤销驳回请求的书面通知函（如果否决）。
 - (e) 如果主审官员撤销驳回，Exchange 必须向上诉人发送规程 4(4) 中的信息。

依据：45 CFR 第 155.530 条

6. 加快上诉

- (1) 当上诉人能够证实因为常规上诉流程可能会损害上诉人的以下利益而急需医疗保险服务时，上诉人可以请求加快上诉：
 - (a) 生命或健康；或者
 - (b) 获得、维持或重新获得最大身体机能的能力。
- (2) 必须按照规程 4 中的规定，以与常规上诉相同的方式请求加快上诉。
- (3) 请求加快上诉时，上诉人应提交：
 - (a) 加快上诉理由的证据；以及
 - (b) 资格审定如何出错的证据。

- (4) 如果主审官员同意加快上诉的请求，Exchange 必须在 Exchange 收到加快上诉请求后 14 天内发布最终上诉裁决。
- (5) 如果主审官员否决了请求，Exchange 必须：
 - (a) 按照标准上诉流程处理上诉请求，并在收到请求后 90 天内发布上诉裁决；以及
 - (b) 及时并不得无故拖延地通过电子或口头通知（如果可能）的方式将否决的消息通知上诉人，如果是口头通知，则随后应向上上诉人发送书面通知。书面否决通知中必须包括—
 - (i) 否决的原因；
 - (ii) 对上诉请求将转变为标准 90 天流程的说明；以及
 - (iii) 对上诉人在标准流程下的权利的说明，包括规程 4(4) 中的信息。

依据：45 CFR 第 155.540 条

7. 非正式决议

- (1) Exchange 将寻求通过将包括以下内容的非正式决议流程来解决上诉：
 - (a) 收到上诉请求后，Exchange 将复审其资格记录及上诉人提交的任何文档，以审定是否能够在不诉诸听证会的情况下同意上诉人的请求。 上诉人或上诉人代表也可以向 Exchange 请求执行非正式决议流程。

- (2) 如果 Exchange 和上诉人同意解决上诉，则非正式决议协定是最终且有约束力的，且上诉人必须通过书面或电话的方式通知 Exchange 他们正撤销上诉。
- (3) 如果未达成非正式决议，则上诉人有权请求召开预听证会和/或听证会。

依据：45 CFR 第 155.535 条

8. 预听证会

- (1) 主审官员将在听证会前 7 个日历日内召开预听证会。
- (2) 在预听证会上，Exchange 和上诉人或上诉人代表将考虑：
 - (a) 听证会上要解决的问题，包括法律问题；
 - (b) 将在听证会上作证的证人，以及对证人人或他们所作证内容的任何限制；
 - (c) 要在听证会上提交的文件；
 - (d) 可能的请求非正式决议；以及
 - (e) 其他任何有助于听证会高效举行的事宜。
- (3) 预听证会将由主审官员通过电话或 Exchange 与上诉人协定的其他方式主持，并将会电子记录。
- (4) 主审官员将发布预听证令来设定听证会上采取的行动，包括主审官员做出的裁决及 Exchange 与上诉人之间的协定。
- (5) 如果上诉人已经得到充分的通知和/或同意，且主审官员发现是适合的，则可以在预听证会结束时做出最终裁决。此裁决内不应包含任何会限制上诉人充分的通知、继续或听证会权利的内容。

依据：45 CFR 第 155.535 条

9. 听证会通知

- (1) 当 Exchange 已安排了听证会后，必须在听证会日期前 15 天内向上诉人发送书面通知。此通知函中必须指明召开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对于电话会议，此通知函必须指明参加通知函所需的电话号码和任何其它访问代码或个人识别码 (PIN)。
- (2) 听证会通知函中必须指明，如果上诉人未能参加听证会，将按照规程 5 的规定驳回上诉。
- (3) 按照联邦法规，听证会通知函中必须指明，如果上诉人或证人需要无障碍协助或口译员服务，将向上诉人或证人免费提供这些服务。此通知函中必须包括一份针对相关方的表格，指出根据规程 16 中所述需要无障碍协助或口译员服务。

依据：45 CFR 第 155.205 和 155.535 条

10. 听证会

- (1) 听证会将由主审官员通过电话方式主持。听证会可以亲自出席或以 Exchange 与上诉人协定的其它方式召开。听证会将被电子记录。
- (2) 听证会将由从未直接参与过所上诉的资格审定的主审官员主持。

- (3) 听证会上，上诉人可以：
- (a) 展示一个或多个证人的相关证词。
 - (b) 展示可证明 Exchange 审定是错误的或未考虑到所有相关事实的文件及其它相关证据。
 - (c) 对质和盘问反面证人，驳斥证据。
 - (d) 不受干扰地提出他们的论点。

依据：45 CFR 第 155.535 条

11. 复审标准

主审官员必须重新审查上诉记录；必须在不遵从初始资格审定中所做裁决的情况下考虑所有证据。

依据：45 CFR 第 155.535 条

12. 上诉裁决

- (1) 主审官员必须在 Exchange 收到上诉请求后 90 天内向上诉人发布书面上诉裁决，除非按照规程 6 执行加快上诉。
- (2) 上诉裁决必须是书面的，仅基于记录中的证据，并包括：
 - (a) 裁决，包括对上诉人资格影响的浅显易懂的语言描述；
 - (b) 相关事实的汇总；
 - (c) 对法律基础的声明，包括支持裁决的法规；
 - (d) 裁决的生效日期；
 - (e) 对上诉人有权就 Exchange 的上诉裁决向美国健康与人类服务部提起上诉的说明。

依据：45 CFR 第 155.545 条

13. 就 Exchange 的裁决向 HHS 提起上诉

- (1) 除雇主上诉之外，如果上诉人不同意 Exchange 的上诉裁决，则他们可以在收到上诉裁决通知后 30 天内向美国健康与人类服务部 (HHS) 提起上诉。
- (2) Exchange 会在上诉人提出请求后提供适当表格的副本，或者上诉人可以前往 <https://www.healthcare.gov/marketplace-appeals/appeal-form-instructions> 获得表格副本。填完表格后，上诉人必须将表格寄送到：

Health Insurance Marketplace
Attn: Appeals
465 Industrial Blvd
London, KY 40750-0061

或者将上诉请求书传真到安全的传真号码：1-877-369-0130。

- (3) Exchange 必须通过安全的电子接口将初始的上诉请求书和申请人的上诉记录传送给 HHS。

依据：45 CFR 第 155.505 和 155.545 条

14. 重新安排预听证会或听证会

- (1) 上诉人可以请求 Exchange 重新安排预听证会或听证会。
- (2) 重新安排请求必须是书面的，并指明重新安排预听证会或听证会的正当理由。主审官员将考虑书面请求，然后及时发布同意或否决此请求的书面裁决。
- (3) 如果将导致在 Exchange 收到上诉 90 天后才对上诉做出最终裁决，则不会同意对重新安排预听证会或听证会的请求。

依据：45 CFR 第 155.505 和 155.535 条

15. 指派代表来代表上诉人

- (1) 上诉人可以指派个人，例如律师或家人或组织来在上诉期间代表他们，包括按照规程 4 请求上诉。
- (2) 上诉人必须以下列方式书面指派代表：
 - (a) 在由 Exchange 提供并由上诉人签字的上诉表格上；
 - (b) 在由上诉人签字的其它书面文件上；
 - (c) 通过 Healthplanfinder 资格系统指派代表；
 - (d) 通过由美国邮政或电子邮件发送的书面出席通知函（如果授权代表是在华盛顿州中从业的律师）；或者
 - (e) 通过可代表上诉人的法律文件，例如监护令或委托书。

依据：45 CFR 第 155.227 和 155.505 条

16. 无障碍协助/口译员

- (1) 联邦法规要求 Exchange 上诉流程需遵循§ 155.205 (c) 中的无障碍服务规定。这包括以浅显易懂的语言及便利和及时的方式向存在以下情况的申请人和投保人提供信息：
 - (a) 与残疾人住在一起的人士，包括无障碍网站及根据《美国残疾人法案》和《康复法案》第 504 条的规定向个人免费提供辅助助手和服务；

- (b) 英文熟练度有限的个人，通过向个人免费提供语言服务，包括：
 - (i) 口译，包括涵盖至少 150 种语言的电话口译员服务；
 - (ii) 书面翻译；以及
 - (iii) 通过标语以最常用的 15 种非英文语言指出语言服务的可用性；以及
 - (c) 通知个人这些服务的可用性及如何获得此等服务。
-
- (2) Exchange 上诉表格中必须包含一个空间让相关方指出他们是否需要无障碍协助或口译员。
 - (3) 任一方的亲戚或 Exchange 的雇员都不能在 Exchange 上诉流程中担当口译员。
 - (4) 主审官员必须确定无障碍助手或口译员是否能够准确、有效并公正地为那些请求无障碍或口译员服务的上诉人或证人提供支持。如果在上诉流程期间的任何时候，主审官员确定无障碍助手或口译员未能提供准确、有效且公正的服务，则主审官员应撤销口译员或其它无障碍助手并获得更合格的口译员或无障碍助手服务。
 - (5) 主审官员必须确保流程中有足够的时间来让口译员做出可听得懂的翻译。

依据：45 CFR 第 155.205 和 155.545 条

17. 撤回听证会请求

- (1) 已请求上诉的个人可以在上诉流程期间随时因任何原因撤回上诉请求。撤回请求必须以下列方式提出：

- (a) 在由 Exchange 提供并由上诉人签字的表格上提出，或者以其它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或者
 - (b) 通过电话提出（如果 Exchange 完整记录了上诉人愿受伪证罪处罚的声明且 Exchange 向上诉人发送了书面的撤销确认书）；或者
 - (c) 在上诉流程期间向主审官员口头提出。
- (2) 已请求 Exchange 上诉的个人可以撤销听证会请求，以寻求对 Washington Apple Health 资格否决审定进行复审。撤回请求必须以下列方式提出：
- (a) 在由 Exchange 提供并由上诉人签字的表格上提出，或者以其它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或者
 - (b) 通过电话提出（如果 Exchange 完整记录了上诉人愿受伪证罪处罚的声明且 Exchange 向上诉人发送了书面的撤销确认书）；或者
 - (c) 在上诉流程期间向主审官员口头提出。

当 Exchange 收到撤销请求后，它应将有关撤销上诉的所有信息安全地传送给医疗保健计划管理部。

- (3) 所提供的书面撤销表格中必须包含撤销原因，并需要一份签字的确认书来表明上诉人有意撤回上诉请求及其听证权利。
- (4) 如果个人撤回上诉，则主审官员应根据规程 5 发布驳回上诉的命令。

依据：45 CFR 第 155.505 和 155.530 条

18. 给 Exchange 发送文档

- (1) 当这些规程或主审官员的命令要求上诉人向 Exchange 提供任何文件或其它信息时，上诉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供信息：
 - (a) 美国邮政，邮寄至 WAHBE Appeals Program, P.O. Box 1757, Olympia, WA 98507-1757。
 - (b) 电子邮件，发送至 appeals@wahbexchange.org。
 - (c) 传真到 360-841-7653。
 - (d) 亲自递交或通过商业快递服务，递交到 810 Jefferson St SE, Olympia, WA 98501-1417。

- (2) 当这些规程或主审官员的命令要求 Exchange 接收文件时，则会认为 Exchange 是在常规办公时间期间，在此文件抵达 Exchange 办公室时收到此文件。